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工作司函〔2023〕10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建设一批国家级 “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3—2025年）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训机制，优化教师培训基地布局，现决定建设一批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3—2025年），（以下简称基地）。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地构成和主要任务

基地由高水平学校、大中型企业等多要素构成，包括1个牵头单位、3至6个核心成员单位和若干一般成员单位。其中，牵头单位应为高等职业学校或参与职业技术教育的普通高校。

基地要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教国培示范项目、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等国家级培训任务，积极参与地方各级和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点面向全国职业院校的业课教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接新标更新识技能、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校企合育人水平等方面开展培训工。

二、基本条件

（一）基地成员应守《华人民共和国业教育法》以及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培训工的各项规定。基地建设要紧紧围绕业教育类型特色，突出基地成员各优势，任务分工明确，配合协高效。

（二）基地在承训业选择上，要点突出《关于推动现代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的相关业。牵头单位具备较强的业实力，应设有承训业领域的二级学院（系、部），承训业应为学校优势学科或点建设学科。

（三）基地应具有较强的实习实训的能力，在多个省份具有可满足人以上培训规模所需的固定场所和教学设施。牵头单位应具有相关业的校内实训基地或至少一个稳定合年以上的企业实训基地，合深入且有成效。

（四）基地成员的企业单位，高度视产教融合以及与业院校的合，在相关业领域有突出的技术创新优势与丰富的产教融合经验，可为教师培训提供匹配的实践（实训）岗位、场所及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

（五）基地具有高水平的培训家库，包括来行业企

业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专业资格的产业导师，且能比较稳定的参与培训工。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可灵活组建培训家团队。牵头单位有门的教师培训管理团队，工人员和办公场所等相对稳定。牵头单位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近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与承训业领域相关的教师培训任务，且平均满意度超过。

(六)基地具有线上培训条件，拥有丰富的数字化培训源，具有运用信息技术开展虚拟仿真、虚拟现实教学的经验和场地设备。承担国家级培训项目结束后，可留存过程性学习数据，并形成满足线上学习需要的高质量数字化培训包。

(七)基地具有持续赋能教师成长发展的能力，借助AI、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能够为教师提供来自于企业生产运营的实战案例包，能够针对教师实际教学过程给予个性化评价与提升指导建议，能够对教师的科研、教研成果提供产业化或应用持。

(八)有央部门所属高校、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以及行业龙头企业、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等参与的基地应优先推荐。

三、工作流程

(一) 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牵头建基地，备申报书和材料，向所在省级教育行部门提出申请。同一单位不得同时牵头建一个及以上基地。

(二) 组织推荐。各省级教育行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和

分配 标择优推荐，将推荐单位申报表、 材料和推荐单位汇总表各一式 份，寄送 国家教育行 学院，将 盖章扫描版和电 版打包发送 邮箱。 央部门所属高校牵头 建基地，可以上述方式 接递交相关申报材料。 推荐时间截 到 年 月 日。

（三）审核确定。教师工 司将 对推荐单位进行合评议，根据《 业教育 业目录（ 年）》 的 业大类（ 类），确定相应的基地。后续将根据培训情况，对基地 格进行动态调 。

四、有关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 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产业的特色和优势，按照公开、公平、公 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将符合推荐条件、培训经验丰富的基地推荐出来。要全面落实选、推、建、用的 体责任，在培训任务分配、经费 持、 度保障等方面要向基地倾斜。教师工 司将定期对基地培训工 展开全覆盖绩效考核，视情对基地 格进行动态调 。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 司联系人：孙晓虎、王少愚，电话：

国家教育行 学院联系人：刘洋，刘禹希，电话：，地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国家教育行 学院，邮编：。

附件： 各省级教育行 部门推荐 标

2.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申报书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单位排序汇总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年10月28日

